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委厅〔2019〕33号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 10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进城市10个配套文件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8日

目 录

1. 成都市人才安居和国际化社区打造行动计划·····	(3)
2. 成都市优化劳动力市场管理服务行动计划·····	(8)
3. 成都市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13)
4. 成都市提升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	(18)
5. 成都市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计划·····	(24)
6. 成都市提升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化水平和保护中小投资者行 动计划·····	(31)
7. 成都市提升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接入便利化水平行动计划···	(39)
8. 成都市跨境货物贸易通关便利化行动计划·····	(56)
9. 成都市提升“执行合同”水平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 设行动计划·····	(60)
10. 成都市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问责办法(试行)·····	(68)

成都市人才安居和国际化社区打造行动计划

为夯实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障和要素支撑，营造良好的国际化社区环境，提升全市社区建设国际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实现到 2019 年底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累计开工建设 1300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底培育涉外物业服务项目不少于 50 个、打造形成不同类别国际化社区 45 个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一）加大人才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力度

围绕产业功能区建设，认真测算各类人才住房需求，科学制定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优化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加快人才安居工程项目落地，加大人才住房供应。落实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要求，坚持高标准、高品质，注重区域大配套资源与社区小配套服务深度结合，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居住环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下同）、国有开发建设企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优化人才购房支持服务

在住房限购期间，开设绿色通道，采取“一人一档”管理方式，实现高端人才“一对一”服务，支持“蓉城人才绿卡”持卡人、经所在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端人才以及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购买自住住房，其购房可不受户籍、社保缴纳时限等条件限制。〔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19年〕

（三）开展人才住房租售

各区（市）县结合人才引育和产业发展实际，分区施策，制定出台当地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配套住房租售管理办法，在达到租售条件的项目中开展租售工作，实行人才公寓租满5年后可按照5年前价格购买的优惠政策。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面向新经济企业、总部企业、龙头企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等引进的优秀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以团队为单位定向提供人才公寓或产业园区配套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国有开发建设企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大力打造国际化社区

（四）构建国际化社区发展体系规划

高水平推进国际化社区规划实施，完成 45 个国际化示范社区的城市设计。针对确定的国际化社区，在 15 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规划的基础上，增设国际政务、国际商务及国际生活服务等特色类配套设施。建立社区规划师参与和支持国际化社区建设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五）推进社区综合体建设

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的社区综合体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公共配套设施规模不低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50%，并确定建设内容、规模等。〔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六）发展完善基础设施

布局和建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少于 2 个，国际学校数量达到 5 所，涉外医疗机构达到 19 家，引入具有“类海外风情”个性化餐饮和休闲娱乐项目不少于 5 个。〔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七）优化政务、公共和社会服务

建立出入境服务站 8 个，外籍人士之家 14 个。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涉外医疗服务，发展从事涉外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少于 2 家，培育涉外物业服务项目不少于 50 个。〔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八)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建立友好国际化社区数量不少于 2 个，与世界城市和世界城市联盟等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本地社会组织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不少于 5 次，举办高品质国际化展览、演出、体育等活动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政府外办、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九) 完善双语或多语标识系统

严格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统一编制成都市国际化社区标识系统导则，明确社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景区景点、公交地铁、外籍人士居住小区双语或多语标识标牌设计和制作规范。完成现有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交通导引标识、安全提示标识等各类标识的科学规划和规范设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十) 营造类海外生活场景

打造体现别国风情的建筑风貌，植入国际化教育、医疗、运动健身、酒吧餐吧等元素和项目，打造具有国际范的消费场景。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在海外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外籍人士开展体现节日特色的庆祝活动。在我国传统节日期

间，开展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十一）提升社区发展治理水平

发挥党组织在高品质和谐宜居生活国际化社区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在国际化社区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鼓励外籍人士积极参与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引导外籍人士积极参与社区发展治理。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涉外应急管理水平和，建立矛盾协调机制，制定涉外应急管理预案，配合处理涉外应急事件，及时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进行外籍人士矛盾调解。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搭建平台引入专业服务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提供符合外籍住户消费理念和生活习惯的家政、教育、托幼、就业等生活性服务。建立便民服务站，为外籍人士提供居住、教育、就业、家政、托幼、餐饮、文化、娱乐等社区便民服务指南和生活服务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社治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区（市）县；**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建立成都市人才安居联席会议机制和国际化社区打造工作专项协调制度，制定目标任务考评办法，落实责任，加快项目推进。建立人才安居工程项目和国际化社区建设项目动态化管理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推进各阶段情况，实现项目建设进度预警功能，强化协同配合，促进项目按期保质建设。

成都市优化劳动力市场管理服务行动计划

为优化劳动力市场管理服务，围绕“惠企利企便企”工作主线，坚持以提高服务企业能力水平为核心，以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从严监管与柔性执法相结合、优化服务与加强指导相结合、保障需求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努力实现企业人力资源需求精准保障、生产经营负担逐步降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保障企业人力资源需求

（一）健全“两机制一平台”保障企业人力资源需求

建立招商签约项目落地用工联动机制，设立招商签约落地项目人力资源协同办公室，对新签约落地项目实施常态化跟踪服务。建立企业用工调剂机制，搭建市级用工服务平台，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企业季节性、阶段性用工特点，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用工调剂。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及时组织企业进高校和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开展招聘活动，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订单定向培训，为企业招聘优秀人才提供稳定渠道。

（二）支持企业引育技术技能人才

围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本土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类外国人才项目的，优先推荐并给予经费资助；对从市外新引进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的，给予来蓉落户、安家补贴和企业引才奖励等政策支持；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与院校共建实训基地、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支持；对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市级技能大师或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建设补贴支持；对企业员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最高 6000 元补贴支持。

（三）提供人力资源全业态服务

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三区多点”为平台，推进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工企业深度交流沟通，及时为企业壮大发展提供全程的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全业态服务。

二、减轻企业劳动用工负担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会保险费名义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落实生产经营困难民营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办法，缓缴期间免缴滞纳金，不影响职工应享受权益。

(五) 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用人单位的失业职工发放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根据缴费时间的长短为3—24个月，发放标准为成都市最低工资的80%，同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代缴医疗保险费。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企业发放稳定岗位补贴。

(六)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支持失业人员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对参训合格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建设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促进线上、线下培训资源有效对接、公益与市场培训资源充分整合，推动建立劳动者终身学习制度。

三、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七)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大力开展成都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产业园区、社区（村）、街道（乡镇）、区（市）县的“五级联动争创模范”活动，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落实劳动基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选择更加灵活的用工模式。引导企业职工爱岗敬

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依法理性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人工成本信息，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为企业控制人工成本提供参考。

(八) 完善劳动监察执法手段

加强执法服务，开展送法到企业活动，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举办用工管理实务培训，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守法诚信企业减少检查或免于检查。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妥处结合、处罚与教育结合，对轻微无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方式，督促企业改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四、增强企业获得感满意度

(九) 全力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大审批事项办理权限下放力度，做到“能放尽放”。聚焦“一窗通办”“仅跑一次”和“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畅通网上审批路径，在法定时限内提速增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做到急事快办、特事特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对企业和群众申请材料中的非主审要件实行“容缺后补”制。在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各类证明上做“减法”，对能通过政务平台、书面承诺、网络核验

等方式获取的证明材料，做到“能砍尽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由“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形象、环境、态度、流程、效率等方面标准化建设。

（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人社经办服务

为企业提供社保经办线上“自助式”服务、线下“一窗式”综合柜员制服务。共享成都市新开办企业工商数据，同步自动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推动实现企业“零跑路”。加快推进就业创业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打造数字化人力资源市场，按照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专业化”要求，努力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业务网上经办、服务就地就近。综合运用“厅、网、号、窗、端”，推动服务模式创新升级，方便企业马上办、一次办，线上服务平台方便企业网上办、不跑路，促进企业满意度明显增强。强化业务监管和风险防控，实现业务经办实时监控、风险防控安全有效、形势分析科学精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成都市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遵循“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原则，针对企业办理注销登记中的“难点”和“堵点”，扩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不断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便捷高效的退出制度和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扩大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一)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可选择简易注销程序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二) 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

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简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一）减少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2. 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仅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执行。

（二）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

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 30 天（自然日）内，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中的“简易

注销公告”专栏，免费向社会发布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并同步公告《承诺书》等信息。

企业申请的简易注销登记公告相关信息和税务、人社等部门在公示期内的异议信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成都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在税务、人社、登记机关之间实现信息共享。

（三）主动提示企业办理涉税事宜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同时向企业发放《“多证合一”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告知书》，主动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企业信息填报界面设置简易注销《承诺书》下载模块，供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下载。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简易注销公告”专栏设置企业清税《温馨提示》下载模块。

三、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应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四、破解企业注销登记的“堵点”和“痛点”

(一) 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公司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并清算后，公司可以持决议与清算报告按程序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一般注销登记。

(二) 营业执照遗失的，将原先补领营业执照与注销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免费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后，即可凭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三) 法定代表人无法代表公司提出注销申请的，将原先变更法定代表人与注销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公司可以由股东依法成立的清算组负责人签署《注销登记申请书》，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依法委派新法定代表人签署注销文件。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 明晰法律责任，建立风控措施

1. 企业应当对其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告内容、承诺内容以及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对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以及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的，债权人可以通过

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部门协同，做好信息公示

1. 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内，利害关系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中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存在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立即终止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2. 企业注销登记结束后，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有关企业注销信息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发布，供社会公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查询。

成都市提升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构建法治公平、优质便捷、现代高效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深化纳税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办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优化办税环境，力争到 2020 年纳税人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130 个小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保障调整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等国家减税政策落地，确保企业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二、优化享受税收优惠程序

扩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收优惠办理范围。将相关优惠政策指标进行系统固化，由企业申报端进行校对、自动判断并发布提示，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 10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探索推进印花税等在申报环节进行减免税提醒。

三、实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管理

简化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的申报凭证，推进使用经

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相关证明。

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对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对符合条件的二类出口企业，自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五、优化企业对外支付备案流程

对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编制《备案表》流水号，当场办结。积极推进电子办税，逐步实现企业对外支付备案网厅办理。

六、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且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七、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企业，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八、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

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

九、推进发票便捷使用

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 1 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取消所有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建设成都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电子发票管理服务平台，将区块链技术有效植入传统税控电子发票。升级全市统一的发票寄递中心。

十、进一步压缩企业办税时间

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和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工作，网上申报面达 95% 以上，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率 70% 以上，新办纳税人套餐达 80% 以上。

十一、推广“银税互动”合作

扩大“税银贷”受惠群体，由纳税信用 A 级向 B 级拓展。扩大申请渠道，由“线下”向“线上”延伸。进一步扩大建设银行“税易贷”“云税贷”，成都农商银行“惠小·税金贷”，成都银行和民生银行“银税通”等“银税互动”产品种类，让更多企业可选择、能融资。

十二、进一步清理取消涉企软件收费

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关于规范税务系统涉企软件管理要求，除全国统一规定收费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外，全部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

十三、鼓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帮助企业合理利用税收协定，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着力宣传《“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和《国别税收投资指南》，辅导企业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

十四、鼓励创业投资

对按规定成立的公司制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五、支持“个转企”“小升规”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十六、鼓励孵化服务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

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七、规范税收执法

严格依法征税，禁止收取“过头税”。对正常生产企业坚持“无风险不打扰、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做到少打扰乃至不打扰。

十八、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坚持宽严相济和罚教结合原则，对纳税申报、发票管理、财务制度备案等首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试行“首违不罚”。对企业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九、推行全流程涉税风险提示

通过“成都税务”微信公众号和短信平台，对企业实施全面风险提示和预警服务，实现中低风险事项纳税人自我纠错、及时处理。为大企业提供精准风险提示服务，通过内控测试分析企业关键涉税节点，定期推送税收预警信息，及时跟踪预警后续效果，提升企业防控风险能力，帮助企业完善内控建设。

二十、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

推进“一网办”，涉税（缴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以上。推进“一门办”，推动全市办税服务厅整体入驻政务中心，优先入驻房地产交易、车购税、社保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联合办理事项平台。推进“一次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90%以上。推进“一窗办”，逐步实现涉税业务、社保征收、非税收入等多项业务一个窗口办理。

成都市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计划

为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坚持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企业的基本原则，通过一窗受理、多点布局、信息共享、“互联网+”等措施，进一步精简申请要件、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不断提升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市网络理政办负责建设“一窗受理”平台，并在市本级后子门、城南、城东办证点设立“一窗受理”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税收业务提交一套资料、提出一次申请、事项一窗办结。统一各部门申请要件，申请人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完成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税收业务申请、受理；实现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并联审核”，市网络理政办将受理信息和资料推送各相关部门，住建、税务部门负责将房屋交易、税收审核信息推送至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审核后进行登簿、发证，并将登记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推进“多点布局，全城通办”

根据企业办事需求，结合人员、场地条件，争取属地政府支持，推进服务端口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金融机构延伸。在2019年底前建成启用不动产登记金牛办证点，在主城区选址试点社区办证点，尽快实现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类分层登记格局，做到“多点布局，全城通办”，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将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缴费等“互联网+”服务事项，逐步拓展覆盖至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提供网上办理抵押登记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通过四川支付结算综合服务系统（SPCS）与驻蓉金融机构建立不动产信息端口，实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进银行的“零跑路”和“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加强信息共享，减少企业往返

在市网络理政办支持下，加强与住建、税务、民政、公安、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分步骤实现通过成都市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获取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婚姻登记、死亡信息、家庭户籍

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办事企业提交纸质资料。积极推进在银行、公证处、中介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建立不动产查询便民服务机制，推动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五、精减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联合住建、税务部门，对各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要件和前置环节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登记机构自行扫描或复印身份证、营业执照、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全面压减登记时限，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首次、变更、转移、注销、预告、更正）办理时限，到 2019 年底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到 2020 年底压减至 4 个工作日。2019 年底，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坚持延时服务常态化，进一步方便办事企业。企业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办理时限详见附件。（**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

附件：1. 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9 年）

2. 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20 年）

附件 1

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9 年）

序号	登记类型	平均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其中
1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3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2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3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3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5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3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4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需要勘察现场的，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2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 个工作日
			审核：1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 个工作日
5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6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5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3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序号	登记类型	平均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其中
7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5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3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个工作日
8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5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3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个工作日
9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5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3个工作日
			登簿：1个工作日
10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	2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个工作日
			审核：1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个工作日
11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12	企业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2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个工作日
			审核：1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个工作日
13	企业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附件 2

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20 年）

序号	登记类型	平均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其中
1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2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2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2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3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2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4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需要勘察现场的，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2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 个工作日
			审核：1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 个工作日
5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6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2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7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 个工作日
			审核：2 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 个工作日

序号	登记类型	平均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	其中
8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4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2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1个工作日
9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4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核：2个工作日
			登簿：1个工作日
10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	2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个工作日
			审核：1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个工作日
11	企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12	企业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勘察现场期间不计入登记时间）	2个工作日 (不含公告期)	受理：0.5个工作日
			审核：1个工作日
			登簿、发证：0.5个工作日
13	企业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即时办结 (不含公告期)	受理、审核、登簿： 即时办结

成都市提升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化水平和保护 中小投资者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优化信贷结构，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体系，推动和提升我市金融服务综合质效，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实施成都市提升企业信贷获得便利化水平行动计划

（一）加强政策引导，扩大融资规模。

1. 强化货币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价格合理、期限灵活的流动性支持。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增加小微信贷资金来源。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增强金融机构外部激励。（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

2. 推动金融机构向小微信贷倾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小微信贷激励机制，在稳健经营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提升开展小微业务的积极性。督促法人银行金融机构总体实现“两增两控”目标，非法人银行金融机构完成上级行

下达的小微企业信贷任务。完善定期通报机制，确保小微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驻蓉银行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3. 优化小微信贷考核机制。发挥监管考核激励作用，落实尽职免责、小微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小微信贷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完善小微信贷差异化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各驻蓉银行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4. 减少融资附加费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有关政策和要求，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推动减少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各驻蓉银行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加强产融对接，优化融资服务。

5. 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建立产业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行业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定期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建立健全产业功能区牵头行制度、开展“金融大讲堂”等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6. 构建升级融资服务平台。增强“盈创动力”“科创通”等平台功能，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精准化融资服务。建设“天府融通”平台，推动银行金融机构与重点融资项目有效对接。提档升级“农贷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7. 拓宽信贷服务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微支行、社区支行以及小微企业专营机构，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鼓励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加强金融创新，降低融资门槛。

8. 用好用活政策性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壮大贷”“科创贷”“保粮惠农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开发政策性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市级部门、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9. 开展中小微信贷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征信记录良好、经营正常、依法纳税的中小微轻资产企业，创新开发无抵押信贷、应收账款融资、循环续贷、信易贷等产品和服务，提高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支持在成都自贸试验区内发展商业保理业务，加快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周转，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0.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综合运用多种债券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规范、诚信、专业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机构在成都展业。积极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资比重，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打造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双创板，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强化要素交易市场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完成时限：2019年底）

11.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联合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待下批投贷联动试点启动后，积极争取将成都纳入投贷联动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市科技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

限：2020 年底)

12. 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在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稳健审慎、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下，支持保险机构严格按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要求，审慎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各驻蓉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 健全担保体系，降低融资成本

13. 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组建市级再担保公司，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信贷增信、分担风险，缓解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14. 支持银担合作。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盈利考核，适当提升风险容忍度。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的支持力度，并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实施成都市保护中小投资者行动计划

(一) 地方交易场所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推动我市通过省政府验收，并在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

联席会议备案的地方要素交易场所（以下称地方交易场所，参照交易所管理，但未开展投资类交易业务的除外）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辦法的制定，2019 年底前达到 100% 制定率。地方交易场所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工作，明确投资者准入条件并严格执行，为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提供相匹配的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地方交易场所；**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二）加大地方交易场所信息披露力度。推动我市各地方交易场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地方交易场所参与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交易规则、每日交易行情等市场行情及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等。地方交易场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各地方交易场所；**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三）加大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力量，整顿规范金融秩序。进一步充实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力量，公安、检察、法院、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要加大打击违法金融广告力度，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严禁一般类工商企业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 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国家、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步骤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

(五) 优化金融法治保障体系。建立金融法庭，设立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健全专业化金融审判机制。完善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发挥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及成都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建立以法院审判执行为中心、以公检法协同联动为重点、以市级部门和区（市）县综合保障为基础的通力协作机制，加快案件审判进度，有效有序化解存量案件。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

(六) 构建地方金融监管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动态业务监管和风险监测系统，搭建地方金融机构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创新测试平台，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网络理政办、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

2020 年底〕

(七) 建立中小投资者咨询、投诉渠道。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利用服务热线电话，接受中小投资者的咨询与投诉，及时解决投资者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八) 定期举办中小投资者保护宣讲活动。各区（市）县政府针对金融风险高发领域和新发领域，开展接地气、覆盖面广的全域宣传活动，提高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成都市提升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接入便利化 水平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结合我市功能定位，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目前电力、燃气和给水接入环节存在的问题，加快改革创新，从“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压减用能成本、高效政务服务”等五个方面推进电力、燃气和给水接入工作，提高电力、燃气和供水经营企业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简化申请资料

电力低压用户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2 种资料；电力高压用户提供用电申请书、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用电工程项目立项批文 4 种资料。对铁路、公路、桥梁、公园、绿道、轨道交通、农业水利排灌等临时用电用户，取消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燃气集体居民用户项目、非居民用户项目提供规划消防资料、燃气设计所需资料、用气主体证明 3 项。给水接入用户提供企业用地合法性文件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水企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项。同一用

户多次办理业务，已存档且在有效期内的资料不需重复提供。（**责任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优化办理流程

（一）电力办理流程

精简高压用户流程。除双电源供电用户、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用户和专线供电用户外，高压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仅在竣工验收时查验设计单位资质。现场勘查与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竣工验收、合同签订与装表接电环节并行开展。高压用户压减为“申请受理、方案答复、用户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流程。精简低压用户流程。全面取消低压用户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低压用户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加速用户受电工程接入。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对具备带电作业条件的架空线路项目和具备旁路及取电作业条件的电缆线路项目，推广不停电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提高供电可靠性。（**责任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19年3月）

（二）燃气办理流程

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办理工作流程优化为“现场踏勘”和“燃气报装”2个环节，降低用户用气办理时间。现

场踏勘环节。用户提出用气申请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排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预约现场踏勘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组织工程、设计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服务，一次性告知燃气报装环节所需资料及注意事项，并现场收取相关资料。若用户申请用气环境符合要求且资料齐全，立即进入燃气报装环节，正式受理其申请。燃气报装环节。根据不同用户特点制定差异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办理时间从正式受理报装申请之日起计算。集体居民用户项目办理时限压减至8个工作日，涉及新建埋地管道的非居民用户项目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其他非居民用户项目办理时限压减至1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给水办理流程

优化整合供水企业内部资源，将企业给水接入业务流程压缩为受理及查勘、工程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验收及通水4个环节。尽可能压减给水报装时限，在市政自来水管网覆盖区域，办理时限压减至15个工作日：接入受理及查勘2个工作日，验收及通水6个工作日，若委托供水企业组织设计的，设计及预算编制控制在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提升服务质量

（一）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

在受理用户申请时，电力、燃气和供水经营企业向用户发送《受理告知书》《业务联系卡》等相关办事指南资料。主动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进度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用户了解掌握。属于线上受理的，通过线上推送，属于营业厅受理的，发放书面资料。（**责任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3月）

（二）提供“差异化”服务

小微企业用户接电，全面推行“零成本”“零审批”“零上门”的“三零”服务，用户通过网上申报即可办理完成用电业务。工业园区用户，供电企业派驻专属经理上门协助办理所有用电手续，用户“足不出园”即可办理完成用电业务。省、市重大招商引资用户，供电企业实施“双经理制”，建立绿色办电通道，提供科学合理电价策略，全力协调解决用电问题。提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质量，多渠道收集用户需求，拓宽受理渠道，实施先踏勘后受理，快速报价等服务方式，联合现场踏勘和工程验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供水企业给水接入服务质量，推行“线下线上”等多渠道服务模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针对不同企业用户给水接入需求提供“上门服务”等差异化服务。（**责任单**

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3月)

(三) 丰富服务手段

推广“互联网+电力”服务。推广掌上电力 APP、95598 网站受理渠道，提供线上受理业务、预审资料、预约办电、用户基本信息自助维护等服务。实行“一证受理”，用户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正式受理业务，其余资料可在后续环节由供电企业上门收取。低压用户实行“免填单”服务，供电企业营业厅受理人员了解用户申请信息，填写用电登记表，交由用户签字确认即完成申请办理。推广“互联网+燃气”服务。用户可通过热线电话、营业厅、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出用气申请，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受理后派专人现场踏勘，符合用气条件的，在现场踏勘时告知用户报装资料准备清单，由用户按流程办理燃气报装申请业务。开通网上营业厅，提供网上业务受理、网上支付、信息自助查询等服务功能。同时，设立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通气点火申请、采暖用户认定、户内设施改造申请、气费业务费支付、自报气量、信息自助查询、投诉建议等自助业务办理服务。推广“互联网+给水”服务。拓展供水企业供水服务热线、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报装 APP 等“线上”渠道，方便用户给水报装申请。开通微信、支付宝、手机银

行等电子支付平台，进一步拓展用户缴费渠道，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不断完善缴费记录查询、缴费、停水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暖心服务。（责任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3月）

四、压减用能成本

缩减用户用电接入距离。加大电网投资力度，对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用户（园区内的居民住宅小区用户除外）、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以及电能替代项目等高压用户，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对其他高压用户实行“就近接入”。对低压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除外），以低压电能表为投资分界点，电能表尽可能靠近用户侧，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含电能表）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扩大低压接入范围，原则上城市地区低压项目接入容量从100千瓦提高到160千瓦，农村地区低压项目接入容量从50千瓦提高到100千瓦，进一步减少小容量用户电力设备投资。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由企业向属地能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具备实施直供条件的，由属地能源管理部门会商规划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管线路由意见；市经信局在60个工作日内会商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单位落实直供方案。合理布局给水接入点。根据用户提供的图纸

资料以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选择最具操作性、经济性的给水接入用户红线点位，规范、公开工程项目费用清单和收费标准，尽可能降低企业给水接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区（市）县能源管理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3月）

五、高效政务服务

（一）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整合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新建项目统一受理、并联审批。规划、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城管、公园城市及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应将电力、燃气和给水建设工程纳入绿色通道办理，缩短工程前期相关行政审批办理时间。（**牵头单位：**市网络理政办；**责任单位：**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公园城市局、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通过网上营业厅、各营业网点张贴、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将投诉电话、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流程等

信息对外公示，主动接受用户监督，并通过市长公开电话、市长信箱、文明热线 96110、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受理用户和市民投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电力、燃气和供水企业接到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加强企业服务监督，开展回访工作，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改进。（**责任单位：**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城投集团、成都燃气集团、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成都环境集团、各城市供水企业；**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 附件：1. 电力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2. 燃气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3. 给水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附件 1

电力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一、电力报装申请资料

(一) 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业务流程	资料名称	备注
申请受理	用户有效身份证明（居民用户有效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	提供1种即可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以下三种满足其一即可：1.房屋产权证明；2.经房管局备案的租赁协议；3.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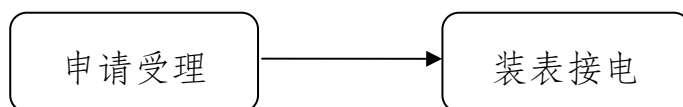
(二) 高压用户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业务流程	资料名称	备注
申请受理	高压用户用电申请书	
	用户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以下三种满足其一即可：1.房屋产权证明；2.经房管局备案的租赁协议；3.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	对铁路、公路、桥梁、公园、绿道、轨道交通、农业水利排灌等临时用电用户不提交。
	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高耗能、高污染用户需提供环境评估报告，对钢铁行业用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 2.煤矿用户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业扩报装流程及时限

(一)适用范围：无配套工程或配套工程不涉及外线工程（不需要架杆立线或敷设低压电缆等）的低压非居民用户。

(二)业务流程



(三)办理时间：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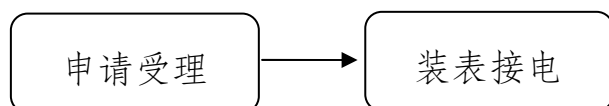
(四)业务工作内容及时限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时间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	1个工作日
装表接电	现场查勘	2个工作日
	装表并接电	

三、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业扩报装流程及时限

(一)适用范围：有配套工程并涉及外线工程（需要架杆立线或敷设低压电缆等）的低压非居民用户。

(二)业务流程



(三)办理时间：1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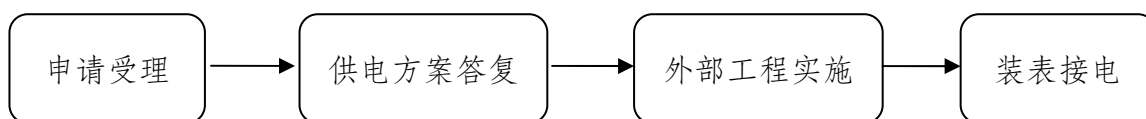
(四) 业务工作内容及时限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时间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	1 个工作日
装表接电	现场查勘	10 个工作日
	电网配套工程实施	
	装表并接电	

四、10 千伏的普通用户业扩报装流程及时限

(一) 适用范围：10 千伏供电的普通用户，普通用户是指除高危及重要用户、住宅小区用户以外的用户。

(二) 业务流程



(三) 办理时间：2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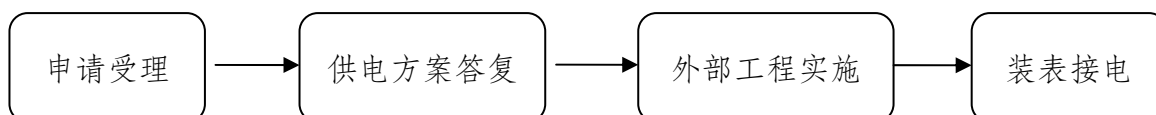
(四) 业务工作内容及时限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时间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	1 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	现场查勘	15 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	
外部工程实施	用户受电工程实施	用户自行组织受电工程实施
装表接电	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
	装表	
	供用电合同签订	
	送电	

五、10 千伏重要用户业扩报装流程及时限

(一) 适用范围：10 千伏供电的高危及重要用户、住宅小区用户。

(二) 业务流程



(三) 办理时间：单电源 25 个工作日，双电源 44 个工作日。

(四) 业务工作内容及时限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时间
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	1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	现场查勘	单电源15个工作日，双电源 30个工作日
	供电方案答复	
外部工程实施	用户受电工程实施	用户自行组织受电工程实施
	设计审查	单电源 2 个工作日，双电源 5 个工作日
	中间检查	单电源 2 个工作日，双电源 3 个工作日
装表接电	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
	装表	
	供用电合同签订	
	送电	

附件 2

燃气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一、燃气报装申请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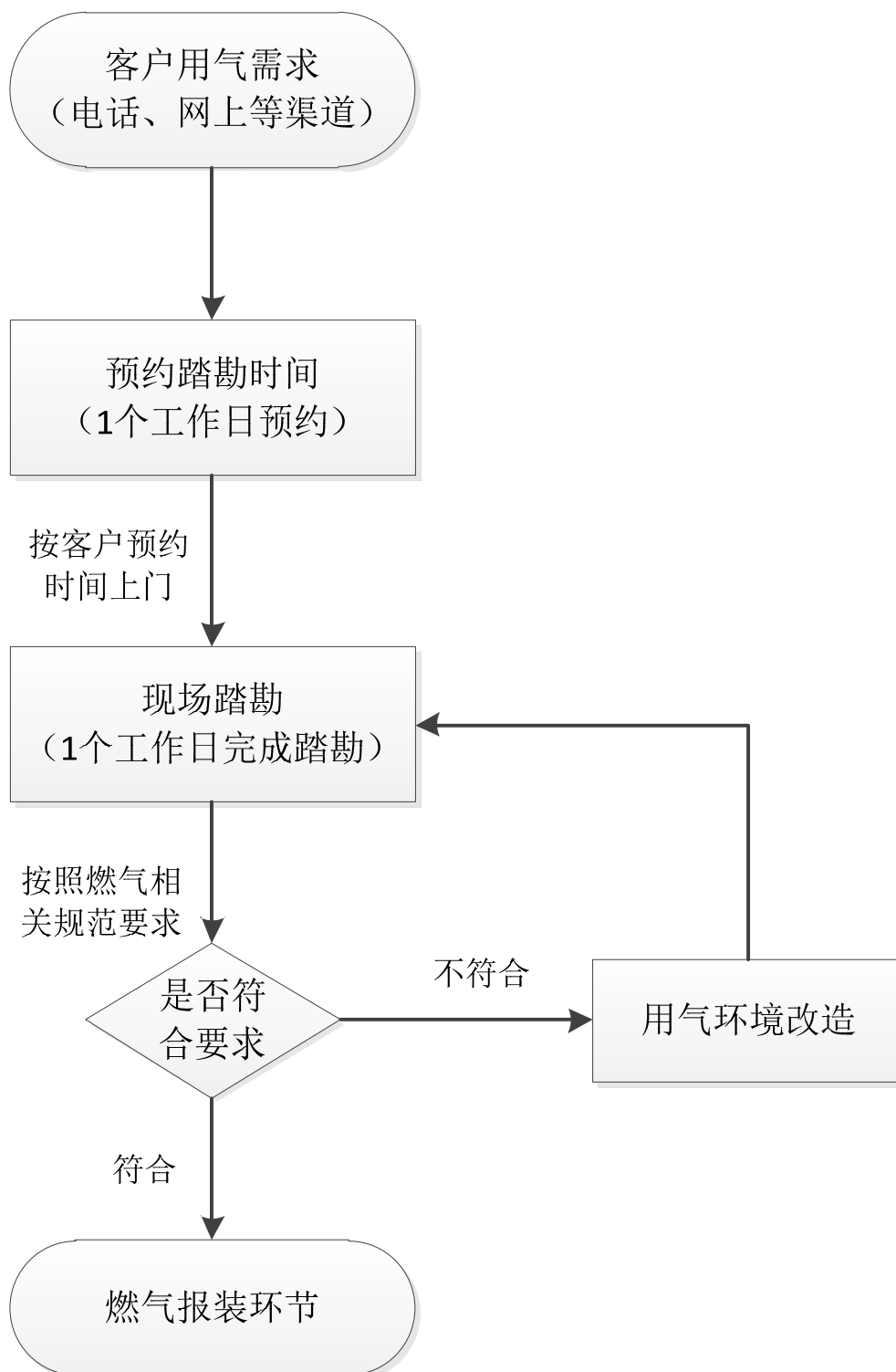
(一) 在建集体居民用户项目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规划消防资料	建筑总平面图、征地红线图
2	燃气设计所需资料	水电建施图、建筑平立面图、厨卫大样图、总平面水电管网综合布置图
3	用气主体证明	用气申请表、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 在建非居民用户项目

序号	资料明细	备注
1	规划消防资料	建筑总平面图、征地红线图
2	燃气设计所需资料	水电建施图、用气建筑楼层平立面图、用气设备布置图、锅炉参数说明书及承重报告（若有）
3	用气主体证明	用气申请表、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委托书（适用申请人为租房人的情形）、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踏勘环节工作流程图



三、燃气报装工作环节及时限表

(一) 集体居民用户项目

用户类别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集体居民用户项目	申请受理	1
	签订合同	1
	竣工验收	1
	碰管点火	5
合计工作日		8

(二) 非居民用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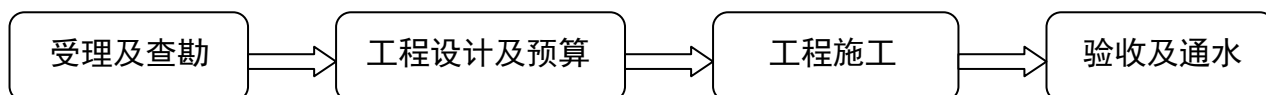
用户类别	业务流程	办理时限(工作日)
非居民用户项目	申请受理	1
	签订合同	1
	编制预算	4(6)
	签订补充合同	1
	竣工验收	1
	碰管点火	5
合计工作日		13(15)

备注：括号为涉及新建埋地燃气管道项目用时，其编制预算工作日相应延长。

附件 3

给水接入报装办事指南

一、给水接入业务流程



二、给水报装申请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企业用地合法性文件资料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政府网站可查询到相关信息，则不需提供。
3	用水企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给水报装工作环节及时限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受理及查勘	受理登记;	2	
	踏勘现场;		
	确定用水方案。		

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工程设计及预算	工程设计；	7	若委托供水企业组织设计的
	编制预算等。		
验收及 通水	工程验收；	6	
	管道冲洗、消毒；		
	水质检测；		
	签订《供用水合同》，立户通水。		

成都市跨境货物贸易通关便利化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成都跨境货物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营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实现“2019年起航空口岸‘7×24小时’通关，到2020年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所有口岸功能及业务，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整体通关时间相比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实现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统一反馈处理状态（结果）；积极争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率先落地成都，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2019年底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2020年底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双流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完成时限：**2020年底）

二、航空口岸全面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

全天候保障所有国际航班、国际旅客和进出口货物通关，实现“随到随检、快速通关”；争取省政府支持，会同口岸联检单位及口岸（场站）运营企业研究出台个性化支持举措，落实协管员增配、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机场国际国内中转流程优化、口岸一线工作条件改善等工作，解决政策措施、人力资源、资金保障等问题，建立支撑“7×24小时”通关的长效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双流区、省机场集团、成都中航货站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三、大幅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协调推动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新增装卸线建设，提升吞吐能力；鼓励支持口岸（场站）运营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装卸、理货、单证流转等作业流程，改进信息系统，完善设施设备，增强口岸服务能力；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全部实现联网核查；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担保验放”等模式，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保障货物快速通关；制定并公开口岸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标准；到2020年底，整体通关时间相比2017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成都高新区、双流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省机场集团、成都中航货站公司、中铁联集成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

站、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集团、成都公路口岸运营公司；**完成时限：**2020 年底)

四、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财政、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引导口岸（场站）运营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推动降低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持续实施政府购买（补贴）口岸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双流区、青白江区、龙泉驿区、成都海关、省机场集团、成都中航货站公司、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集团、中铁联集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成都公路口岸运营公司、四川嘉孚工贸技术公司；**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五、推进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

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完成时限：**2019 年底)

六、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从进出口货物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

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完成时限：2020年底）

七、深入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

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把口岸通关现场执法减到最低限度；完善查验办法，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全面推进电子运抵、自动放行，降低通关过程人工干预比例。（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完成时限：2020年底）

八、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

优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传输方式，提高企业申报效率，节约报关成本；加快推进税费电子数据联网进程，取消纸质税单，实现税单无纸化；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联网核查管理，逐步取消人工验核纸质单证，加快推进监管证件无纸化进程。（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完成时限：2020年底）

成都市提升“执行合同”水平服务保障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为全方位提升“执行合同”水平，服务保障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立足审判职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犯罪。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惩治侵犯市场经济主体和从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惩治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恶势力犯罪团伙，打击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犯罪、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犯罪、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涉众型犯罪。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导致的失职渎职等犯罪。

(二) 严格经济活动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所涉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减少对企

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规范冤错案件甄别程序，畅通再审及申诉渠道。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企业家财产权益和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案件。

（三）对接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形成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国际化投资环境。妥善处理“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不见面审批”等改革对商事审判工作带来的影响，坚持“宽准入严监管”原则，依法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中的合同效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制裁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违约失信行为，提高违约成本。

（四）提升公司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畅通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在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方面的救济渠道，审慎处理涉董事、监事、高管诉讼，促使公司管理层勤勉履职，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召开在蓉世界 500 强代表、跨国投资企业代表、中小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座谈会，发布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的法律提示，促进公司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深化破产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发挥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功能作用，保障“三去一降一补”深入推进，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审慎区分“僵尸企业”和陷入危困的企业，建立针对破产工作的政府与法院联席协调机制，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制度手段促进有价

值的危困企业转型升级，对确无经营价值的破产企业、“僵尸企业”，统筹解决其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问题。妥善处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准确把握执转破的法定要件，推进执转破依法有序开展。

（六）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消除商业壁垒。依法制裁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追究违法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时纠正利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领域的行为，打击以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的方式达到限制竞争目的的非法行为。

（七）坚持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并重，推动形成和谐的劳动关系。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劳动争议案件，推动适用小额诉讼机制，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对劳动者追索工伤医疗费用、经济补偿金等，依法依申请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及时救助困难劳动者。深化“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状况白皮书”制度，引导劳动者合理合法维权、企业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

（八）提高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准，发挥自贸试验区司法服务保障制度优势。立足四川自贸试验区示范效应，借助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流通、人才引入和制度创新上的巨大优势，充分发挥四川自贸区人民法院职能，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各市场主体在自贸区内大胆创

新、不断发展，明确改革创新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减少企业在自贸区创新发展的后顾之忧。

（九）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常态化、行政诉讼司法白皮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三项机制”落到实处。支持政府在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改革创新举措，准确认定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的行政协议效力，助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改革。完善法院与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络人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试点的司法服务保障。

（十）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持续深化执行“一体化”改革，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做实做细查人找物工作，加快胜诉企业债权、胜诉市场主体权益实现。深化随案执行、即时履行，构建“衍生案件”治理体系，一审案件实质化解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再提升10%。深化网络拍卖，切实降低当事人的执行成本。在与48家单位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曝光惩戒平台建设，让失信人“一处失信，处处碰壁”。主动对接媒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打造“信用成都”。

二、推动“两院两庭”建设，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一）推动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积极争取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构建技术调查、技术查明、技术（专家）陪审、技术鉴定“四位一体”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类案快审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临时措施的制度效能，统一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裁判原则，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围绕西部科技、文创中心建设，重点加强对科技创新类、文化创意类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定期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召开“双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依法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活动。

（十二）推动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为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保驾护航。发挥成都互联网新经济总量优势，充分利用建设智慧法院及郫都法院互联网法庭的经验，大力推动设立成都互联网法院。推动互联网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域名纠纷、行政管理纠纷等案件的集中管辖与专业化审判。推动解决创新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互联网的虚拟性和跨域性导致的解纷成本高、诉讼流程长的问题，促进网上纠纷网上快速解决。

（十三）加快设立成都金融法庭，完善西部金融中心司法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改革，建立金融案件审理“绿色通道”，积极争取设立金融审判庭、成都金融法庭，创造条件推进设立成都金融法院。稳

妥审理金融借款、P2P 平台服务等经济纠纷案件，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保护合法民间借贷，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妥善审理好证券、保险等金融纠纷，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十四) 加快设立成都商事法庭，积极服务保障国家开放战略实施。把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节点，配合实施“蓉欧+”，推动设立成都商事法庭。将成都地区的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纳入成都商事法庭专业化审判范畴。深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投资、经济贸易等领域司法研判，通过宣传、培训、推广标准合同等方式帮助商事主体预防纠纷产生，为鼓励和引导本土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持。

三、深化配套改革，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十五) 狠抓审判执行办案质效，推动形成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模式。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位一体”抓办案，重视办案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健全告知送达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所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拓展一站式解纷平台，新建金融、保险、涉自贸试验区案件3个平台，解纷平台总数达到8个。建立简案即时履行一站式执行平台，快速兑现胜诉权益。争取办事、解纷、执行效率均提升20%。深化繁简分流，商事和知识产权简易案件平均

审理周期再缩短 10 天、效率再提升 10%。持续出台类型化案件审理指南，统一裁判尺度，健全市场规则。

(十六) 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各类纠纷诉源治理和便捷解纷平台建立。对接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与四川证监局签订的《关于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建立和完善涉自贸试验区案件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院的司法交流，扩大“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影响力，配合成都仲裁委员会，挂牌成立成都国际商事仲裁院，完善国际仲裁与涉外商事审判对接工作。充分运用“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聘请熟悉国际商事领域的专家担任专业商事纠纷调解员，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多元、便捷、高效的解纷服务。

(十七)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交互异步的办案网络体系。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司法办案、司法改革的深度融合。建成成都司法智库大数据中心，形成全业务全时空司法服务网络。实现涉网案件全程线上审理，达到身份认证、文书送达、关联案件查询、进入庭审、参加旁听、结案归档均 1 分钟完成的“六个 1 分钟”目标，破解当事人异地解纷难。完善智慧审判、智慧诉服、智慧执行、智慧政务、智慧审管、智慧决策六大平台建设，最终达到所有案件审理线上线下可切换、可异步、可融合，推动案件审理模式革命性变革。

(十八) 加强司法公开与法治宣传，营造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导作用，通过庭审直播、典型案例、走访座谈、旁听庭审等各种方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总结一批有成都特色的保护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的经验做法，积极对接传统媒体和新型自媒体，扩大宣传受众。适时召开面向中小企业、“双创”企业、自贸试验区企业等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专项座谈会，促进各类企业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经营意识。

(十九) 构建“司法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加强司法标准化建设。转变司法供给理念，更新司法供给方式，提升司法管理水平。聚焦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完善诉源治理、诉前分流、线上审理、随案指导、主动履行、审执一体6个分段解纷机制。减少内部梗阻，提升办案办公质效，努力提供合格优质“司法作品”，切实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成都市损害营商环境行为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成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力改善市场投资、政务服务、科研创新、人才要素、法治保障环境，大力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不断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助推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内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是指全市各级行使公权力的单位和人员，在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阳奉阴违、推诿塞责、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率不高、失职渎职，损害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对营商环境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条 实施问责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依法，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四条 在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对市委明确的关于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要求传达学习不及时、研究部署不认真、推动落实不积极，或在贯彻执行中领导不力、分工不明、责任不清、落实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不严，包庇护短，隐瞒不报，有责不究的；

（三）对“放管服”改革流于形式、简政放权工作不落实的，或在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许可事项、提升企业服务效率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随意拖延、被动应付、落实不力的；

（四）未按规定逐项清理、公布关于减税费降成本、金融支持、产业扶持等涉企优惠政策的；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人工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物流成本、创新创业成本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力的；

（五）未按规定落实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措施的；未有效降低企业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办税环境、简化优惠办理、创新服务手段、优化企业出口退税和对外支付备案流程等的；

(六) 未按规定全面梳理落实已有涉企政策，在新老政策统筹协调、产业敏感要素聚集、企业发展痛点、公共平台构建等方面没有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导致制定的政策精准性、操作性、合规性不够的；未按规定在产业功能区推进全面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未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补偿机制的；

(七) 未按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对企业执法过程中搞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八) 对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或故意拖延、推诿扯皮、处理不力的；以各种借口威胁刁难、打击报复举报者，损害企业经营者合法人身和财产权益的；

(九) 未按规定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关制度规定，违反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的；

(十) 在服务企业中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以及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办事拖拉、敷衍塞责，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

(十一) 在服务企业中存在刁难企业或以各种理由以权谋私、权力寻租、贪污受贿、接受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的；存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破坏

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的；

(十二) 未按规定程序查办涉企案件，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立案、不结案、不执行的；存在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而未移送的；

(十三) 未按规定履行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未主动加强同企业联系的，不听取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的，不主动参加符合规定的涉企活动的；

(十四) 为企业平等进入市场设置不合理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的；

(十五) 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

第三章 问责实施

第五条 问责工作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具有本办法所列问责情形需给予问责处理的，按照党组织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或认定有关单位或人员在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当按照党组织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非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管辖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单位，依据《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公职人员及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方式予以问责：

（一）对情节较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等方式处理；

（二）对情节较重的，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方式处理；

（三）对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辞退或解聘等方式处理；

（四）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对典型案例实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问责情况作为被问责对象考核、任用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成都市纪委、成都市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